

粤府土审（02）〔2022〕35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花都区（空港经济区）2020年度第五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广州市花都区（空港经济区）2020年度第五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穗规划资源（用地）报〔2022〕 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。同意你将花都区花东镇九湖村第一经济合作社、第二经济合作社、第三经济合作社、第四经济合作社、凤岗村第一经济合作社、凤岗经济联合社、三凤村第六经济合作社、高溪村第一经济合作社、第二经济合作社、第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20.8174 公顷（耕地 0.3169 公顷、园地 6.3633 公顷、林地 12.8264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1.3108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1.5067 公顷，以上合计 22.3241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22.3241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花都区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。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111968038）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三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四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相关区县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，依法组织实施征地，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五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13日